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字〔2016〕146号

关于印发《肇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规范我市社会环境监测市场，服务我市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我局积极采取“监测行为监督制”的管理方式，制定了《肇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0758-2781090）。

附件：肇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肇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规范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行为，服务我市有监测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2015〕8号）和《关于同意惠州市、肇庆市开展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工作的函》（粤环函〔2015〕712号）和市委相关改革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是指广东省内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在我市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及我市环保部门对其监督管理的相关活动行为。

第四条 肇庆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负责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登记、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各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环保部门）应对在辖区内开展业务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在我市内开展监测业务前，将相关材料报市环保部门，材料清单如下：

(一)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批文复印件。

(二)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如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

(三)主要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工作场所平面图(需注明固定检测场所面积),所需要的监测设备、设施清单和检定证书复印件。

(四)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劳动关系合同复印件、学历证明和职称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

第六条 拟在我市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按要求到市环保部门登记。市环保部门将登记并合法的社会监测机构录入《肇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库》,向社会公布。

国家环境保护部、省环境保护厅确定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直接录入我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

第七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除执法监测和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外)可承担下列监测事项:

(一)环境质量监测。逐步推进水、气、声、土壤、生态、辐射等领域环境质量监测服务社会化;

(二)环保验收监测。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施社会化环保验收监测服务;

（三）污染源监测。省、市控及其他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有计划地实行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

（四）企业自行监测。企业承担的环境监测任务应依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操作，可依托自有的监测能力开展自行监测，或直接向社会监测机构购买监测服务。

第八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从业。

第九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在资质范围及有效期内开展监测业务。

第十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操作，应采用包括国家标准方法、国家行业标准方法和地方标准方法开展监测，必要时可采用国际标准方法和国外标准方法。

第十一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认真参加实验室认可认证及复查工作，积极参与实验室能力验证和比对监测工作。

第十二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人员在现场采样或监测过程中应当记录排污状况，发现排污单位有偷排、漏排等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时，有义务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接受委托后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独立开展监测工作，确因监测需要并经

委托方同意，可将已承接的环境监测业务部分监测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分包比例不超过 20%，并对分包数据负责。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自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监测结果。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对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应予受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若因监测机构采样、运输或监测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导致数据失真的，应当进行重新监测。委托单位对重测结果仍有异议的，由市环保部门指定具备相应能力的监测机构做监测，监测结果为最终结论，监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在我市内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发生监测机构名称、监测资质、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化时，应及时报送市环保部门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环保部门应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

法查处，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依法限制在我市承接政府购买环境监测类的监测服务，并在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平台和相关媒体上予以曝光，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超资质、超范围开展监测活动的；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规定的；

（三）查实有严重或重大监测质量事故，影响较大的；

（四）将已承接的监测业务私自转包，或未遵守保密规定，泄漏涉及国家利益或委托方利益信息的；

（五）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上报市环保部门的；

（六）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和公正性行为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两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